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18]第 3-00053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8]第 3-00053 号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 年度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的规定，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7 年度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陈修俭

中国·北京中国注册会计师：胡鸣

二〇一八年四月九日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14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烟台冰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办公楼资产，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015 年 7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向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09 号），正式核准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2015 年 7 月 27 日，冰轮集团办公楼资产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此进行了登记。2015 年 8 月 7 日，冰轮集团持有的冰轮香港 100% 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香港公司注册处为此进行了登记。海通证券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向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名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了《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缴款通知书》，通知该 5 名投资者按规定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之前将认购资金划至海通证券指定的收款账户。2015 年 8 月 27 日，海通证券将收到的认购资金总额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10,000,000 元后的资金 89,999,999.64 元划转至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内。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至此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

二、资产重组盈利预测情况

本公司与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双方协商确定烟台冰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合并报表范围内应实现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6,458.27 万元、8,291.09 万元及 10,096.29 万元，前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烟台冰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如果烟台冰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则本公司有权要求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以股份的形式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三、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烟台冰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512.52 万元，预测完成率 74.41%，未实现盈利预测数。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9 日